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一、基本信息

姓名：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证件号码：

户籍性质：人员分类：

户籍地址：

常住地址：

学历：毕业学校：毕业日期

职业资格、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及等级：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：《就业创业证》

（二）证明用途：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为办理失业登记；
劳动合同明、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为办理就业登记

（三）设定证明的依据：《西藏自治区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实施细则》藏人社厅发[2011]112号中第八章第二条申领办法。

（四）证明内容：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内容为解除原因及时间；劳动合同、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只需复印即可

（五）材料要求：1. **办理失业登记所需材料：**失业证明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、户口本第一页及本人所在页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两寸照片两张、相关学历证明材料。

2. **办理就业登记所需材料：**就业证明或劳动合同、户口

本第一页及本人所在页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两寸照片两张、相关学历证明材料。

3. 创业登记所需材料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原件、户口本第一页及本人所在页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两寸照片两张、相关学历证明材料。

（六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持料。

（七）承诺的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.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。

（八）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 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（九）不实承诺的责任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行业信用记录，并推送 至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西藏），对执意隐 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将申领《就业创业证》注销。

(十) 承诺书为公开；公开范围为全国；公开时限为一年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就申请的事项，现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(一)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- (二) 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- (三)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完成 整改或者具备场所条件；

(四) 承诺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并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；

(五) 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(六) 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：

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、核查、核验。

(七) 本告知承诺、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上述书面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。

申请人：

行政机关：

(签字盖章)

(盖章)

日期：

日期：

(一式两份)